（上接A31版）

4.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湖南特材的主要负债（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000.00	26.86%
应付账款	140.77	1.89%
预收款项	283.22	3.80%
应付职工薪酬	83.76	1.12%
应交税费	103.72	1.39%
其他应付款	3,535.90	47.48%
流动负债合计	6,147.37	8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93	1.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9.93	17.46%
负债总计	7,447.30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交易标的产权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拟转让湖南特材100%股权的股东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完整权利，拟转让的股权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湖南特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6.交易标的涉及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或受行政、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湖南特材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八）湖南特材最近两年一期需要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湖南特材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381.49	17,027.75	17,154.73
负债总额	7,447.30	10,745.93	9,02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34.18	6,281.82	8,127.06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012.16	24,072.49	25,536.30
利润总额	-246.60	-1,916.61	-76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4.16	-1,729.49	-655.2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湖南特材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最近三年湖南特材的估值情况
2015年8月27日，湖南特种金属材料厂改制为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冶金矿业以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湖南特材厂全部净资产出资，按照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065号评估报告中，成本法下湖南特种金属材料厂净资产评估值为8,934.18万元，全部进入注册资本。

2.与本次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根据预评估结果，成本法下湖南特材净资产的预估值为9,175.50万元，与改制时的估值相比增加了241.32万元，原因是政府补助确认了权益。

四、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一）中钢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19层
法定代表人：丁建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959,16万元
成立日期：1988年8月1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5544
组织机构代码号：10000654-4
税务登记号：京税证字110108100005546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化工产品、安全、金融等项目的投资；企业并购、资产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金银制品及其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钢投资的历史沿革
1.1987年公司设立
1987年9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具《关于成立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的复函》（国办函[1987]62号），同意成立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由国家计委和冶金部领导。

2.1993年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更名为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1993年2月16日，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成立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和中国钢铁工贸集团的批复》（国经贸函[1993]85号），同意以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为核心企业，以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等公司为紧密层企业，组建中国钢铁工贸集团。

3.2004年中国钢铁投资公司名称变更
2004年12月31日，中国工贸集团公司出具《关于组建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1993）冶体字第734号），同意将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等公司合并组建成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继续保留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牌子，作为中国钢铁工贸集团的核心企业。

1993年4月29日，冶金工业部出具《关于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等公司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1993冶经经字第[illegible]号），同意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由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划入中国钢铁工贸集团。

1998年10月26日，国家冶金工业局出具《关于将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划入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管理的通知》（国冶体[1998]309号文件），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划入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

3.2004年更名为中钢投资公司
2004年12月31日，中国工贸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变更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名称的通知》（中钢投[2004]309号），决定将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钢投资公司。

2004年11月1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内资登记字[2004]第581号），同意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投资公司。

4.2006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
2007年6月9日，中钢投资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并通过关于《中钢投资公司改制方案》和《中钢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决议。

2007年12月5日，中钢集团出具《关于中钢投资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中钢企[2007]495号），同意中钢投资公司改制方案。

2008年3月7日，中钢集团出具《关于中钢投资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中钢企[2008]57号），同意中钢投资改制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经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值为55,959.16万元，中钢投资为股东。

2008年3月21日，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与中国中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将所持中钢投资100%的股权转让给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4日，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与中国中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中钢投资100%的股权自签署日移交。

2008年3月28日，中钢集团出具《关于股东变更的批复》（中钢企[2008]91号），中钢集团将中钢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投资投入中钢投资，变更后，中钢投资为中钢投资出资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959.16万元。

2008年3月25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025号《验资报告》，截明截至2008年3月25日止，已收到中钢投资以净资产缴纳的出资55,959.16万元。

（三）中钢投资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钢投资的股东为中钢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中钢集团，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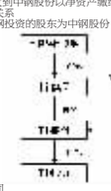

（四）中钢投资的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钢投资有三家子公司，分别为中钢投上海、华一科技和华隆典当，具体情况如下：
1.中钢投上海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钢投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550号2909-2925室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1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7000505035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项）、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银制品及其饰品的销售及专业技术咨询；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钢投上海产权及控制关系
中钢投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钢投资	4,750	95.00
华一科技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中钢投上海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64,440.98	46,772.95	43,301.86
负债总额	57,438.96	42,711.73	39,77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2.02	4,061.23	3,524.67
营业收入	57,153.39	191,728.22	157,464.19
利润总额	3,933.04	737.94	190.17
净利润	2,940.80	536.56	126.0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北京华一科技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华一科技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寰太大厦1501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0331968
注册资本	人民币2,46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朴艳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科技项目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及市场调查；技术培训；研制、销售高新技术产品；好发展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通讯设备、石油化工产品及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环保节能设备、建筑材料及设备、冶金及工业自动化的产品和设备；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承包成套设备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设计、制作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举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对自有房产进行物业管理；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新鲜蔬菜、新鲜水果、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黄金制品、首饰；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一科技产权及控制关系
华一科技系中钢投资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华一科技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44,016.77	50,967.00	57,847.56
负债总额	41,116.46	47,163.70	54,80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0.31	3,803.30	3,038.05
营业收入	26,885.97	104,660.19	25,381.31
利润总额	473.86	940.17	558.19
净利润	-913.01	765.25	427.0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北京华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1层65158房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0138940
注册资本	人民币4,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华隆典当产权及控制关系
华隆典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钢投资	3,550	72.45
华一科技	1,350	27.55
合计	4,9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华隆典当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4,404.52	13,565.08	11,944.80
负债总额	7,579.28	7,534.94	6,57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5.25	6,030.14	5,374.72
营业收入	2,039.52	2,976.65	1,766.43
利润总额	1,071.21	896.94	632.34
净利润	795.10	655.42	456.1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中钢投资的业务和技术
中钢投资主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期货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典当业务。报告期内中钢投资实现利用国内外期货市场及全融行生品工具，通过期货经纪、期货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采用期货套利、跨期套利和跨品种套利等交易模式，有效规避市场的价格波动风险，获取绝对收益。目前，中钢投资已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及专业的操作团队。
1.期货经纪业务
（1）期货经纪业务简介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利用现货、期货等金融工具，从事低风险或无风险的期现套利、跨期套利、跨市场套利和品种套利等业务及有色金属进口业务。
期现套利是利用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针对同一交易品种，由于参与人员、交易模式、贸易方式、时间效率等原因，两者价格经常出现不同步，但临近期货到期交割日时又会收敛趋于一致的原理来赚取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之间的差价。期现套利业务可以交易品种多种多样，由现货方面的铜、铝、锌、镍等有色金属，不断向化工产品、农产品及贵金属扩展，覆盖国内金融交易所及三大商品交易所的所有期货品种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白银。
跨期套利是指在同一市场同时买入和卖出同种商品不同交割月份的期货合约，以期在有利时机将这两个交割月份不同的合约对冲平仓而获利。当比同市场当价差过大的情况下会出现无风险套利机会。
跨品种套利是指在某些存在很强的关联性的商品之间，利用它们之间正常差价，买进某一价格相对偏低的商品，卖出另一价格相对偏高商品，待两者价差恢复到合理水平时获利平仓。
跨市场套利是指同一商品在不同的市场（或地域）的价差超过合理差价，就买进相对便宜地方的商品，卖出另外相对较高地方的商品，待两者价差恢复到合理水平时获利平仓或者通过实物商品的进口来实现利润。
中钢投资的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市场，从事有色金属的期货经纪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有色期权从从50亿元稳定增长到2014年的265亿元，交易规模在上海物资有色市场稳定在前列。
为开拓华北有色金属的市场，2009年起，中钢投资在天津开展有色金属的期现贸易，经过多年市场开拓，中钢投资现已成为华北主流的有色金属贸易商。
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中钢投资先后与300余家企业开展了贸易，并通选了50余家信誉高、管理规范的企业作为重点供应商，保证了中钢投资稳定的现货购销渠道。
同时，中钢投资还将开了一支大宗商品套利交易团队，确保了中钢投资期现套利业务的长远发展。
在风险控制方面，为保证期现业务的顺利开展，规避业务风险，中钢投资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操作组织与风险管理措施，随着这些措施在业务中的实施，带动相关供应商、客户管理措施的跟进与效仿，提升了整个市场的交易规范程度和风险管理措施。
（2）期货贸易业务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期货贸易业务实现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现贸易业务收益	8,157	7,203	9,24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现货贸易主要品种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吨、亿元

品种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实物量	单价	收入	实物量	单价	收入	实物量	单价	收入
铜	24.21	3.65	88.38	55.00	4.22	232.05	50.93	4.58	233.10
铝	0.42	1.29	0.54	8.03	1.75	14.05	9.25	2.89	1.25
锌	0.46	1.39	0.64	2.05	1.35	2.76	3.12	1.27	3.98
白银	0.02	292.37	4.63	0.01	355.11	3.66	0.02	382.67	8.93
其他	5.34	1.03	5.50	14.02	1.24	17.39	8.11	1.27	10.34
合计	30.45	–	103.91	79.11	—	265.11	65.07	–	259.9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期货贸易业务的业务模式
中钢投资的现货购销业务又可分为现货采购、现货销售，具体业务流程分别如下：
A.现货采购业务
a.部门经理（业务经理）向市场询价，确认购买后签订采购合同；
b.业务部门当天在期货决策系统上录入采购信息；
c.由业务员跟进记录，确认开签订购买合同；经部门经理确认后盖章；
d.财务根据购买合同付款，付款前由业务员、主管领导及部门经理、风险控制部在付款单上签字确认；
e.业务员根据付款凭证（或者在对方确认收到货款后）取得提单、仓单，过户后转风险控制部登记；
f.合同及提单复印件应在5个工作日内交至风险控制部保管，如取得的提单（提单复印件）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需要供应商在提单或提单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g.风险控制部负责检查提单盖章业务员提交的合同、提单。每周将不能按时提交单据的合同汇总，上报公司主管领导和风控部；
h.业务员在货物过户或者销售后需在当月确认准确数量并返回财务；
i.财务根据准确数量结余款，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业务员负责匹配；
j.购云合同、仓单/提单由风险控制部指定专人保管，按月装订并按期核对。
现货采购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B.现货销售业务
a.部门经理（业务经理）确定销售后的当天在期货市场平仓；
b.由业务员跟进记录，确认并签订销售合同；经部门经理确认后盖章；
c.财务根据销售合同收货款，款到后通知业务员和风险控制部；
d.风险控制部根据业务部的出库要求，开具提单/仓单；
e.业务部在货物销售后，要在当月确认准确数量并返回财务；对于超过一个月没有准确数量的销售合同，财务部、风险控制部需要通知业务员并向公司财务部书面汇报；
f.财务根据准确数量结余款、业务部门提交增值税发票申请，财务审批；
g.销售合同、提单/仓单由风险控制部指定专人保管，按月装订并按期核对。
现货销售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4）期现贸易业务的风险控制
针对期现贸易业务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中钢投资制定了《中钢投资有限公司期现贸易经营管理办法》，对期现贸易业务进行全程严格管理，降低经营风险。中钢投上海、华一科技的期现贸易业务严格遵守该办法执行。
现货存货管理方面，根据《中钢投资有限公司期现贸易经营管理办法》，公司的现货贸易严格遵守“钱货两清”和“货物、资金、发票一一匹配”原则，严禁敞前业务，严禁急于任何有实际发生的业务；现货存货以接收管理为核心，并且风控部要定期对现货存货进行盘点，对每一笔现货贸易的提单、仓单、过户后转风险控制部登记，到所在地现货入库登记手续，保留提单原件或复印件；提单必须办理过户手续，严格按照“先收款后发货”原则对外开具提单；各业务部门应选择交易所指定交割库以可的仓库储存货物，交割需求通知一经下达，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单。
期货保值管理方面，根据《中钢投资有限公司期现贸易经营管理办法》，各业务部门可在核定的库存额度内，购入一定数量的货物以期货期货保值，基金公司的期货期现业务部门应积极参与公司的期现贸易。
中钢投资具备专业的证券投资操作团队和丰富的证券投资市场经验，多年来在证券投资方面取得了稳定的收益，收益率一直高于同期市场主要指数。2010年股指期货推出后，中钢投资积极探索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重点开展了股指与ETF套利，取得了较好的收益。2012年以来，中钢投资将期现贸易利润不稳定的风险进行规避，以期现贸易利润为基础，利用股指期货与具有基础证券特征的长期证券组合进行对冲套利，实现了期现贸易利润的稳定性，并取得了超越市场指数的阿尔法收益，建立起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投资组组合，在严格执行风控止损制度的前提下，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既有效避免了股票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取得了稳定的业绩。
证券二级市场投资及与其配套的股指期货套保实现量化对冲策略，即建立股票投资组合的同时卖空股指期货，以期对冲市场系统性风险，实现绝对收益。
与此同时，证券投资业务还开发其他策略的投资组合，运用对冲手段低风险获取股指期货和分级基金的折溢价套利（即基金产品套利）机会，并逐步扩展策略，积极寻求股指期货跨期、期权等投资品种的品种创新。
除前述证券二级市场投资外，中钢投资也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项目，通过长期投资储备未来业绩。公司参与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项目包括2011年10月京新药业非公开发行，2011年12月东南网架非公开发行，2011年12月奥维通信非公开发行，2012年11月高鸿股份非公开发行，2014年3月星星科技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5）期现贸易业务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业务实现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证券投资业务收益	6,412	8,277	2,9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证券投资业务的业务模式
证券投资业务的业务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4）期现贸易业务的风险控制
针对证券投资业务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中钢投资制定了《中钢投资有限公司证券期货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和《中钢投资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风险控制细则》，结合期货投资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对期货投资业务进行全过程严格控制，降低经营风险。
在事前控制方面，根据《中钢投资有限公司期货业务风险控制细则》，单个品种单边净持仓保证金不得超过客户权益的25%；所有品种单边净持仓保证金总量不得超过客户权益的60%，遇节假日前交易所临时上调保证金时，保证金总量不得超过客户权益的75%，节假日后随交易所降低保证金比例时相应下调到60%；在进行跨期套利交易时，每个交易品种的持仓保证金不得超过客户权益的30%；超出以上规定的期货头寸须事前向公司提交投资报告，经批准后实行。
在事中控制方面，根据《中钢投资有限公司期货业务风险控制细则》，期货业务每笔交易建仓时设立止损价位，并严格按上损价位操作；风险控制部负责每日收盘后核对结算单据，检查并记录当日客户权益，当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权益低于初始保证金的90%时，向相应责任人及主管领导警示风险，当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权益低于初始保证金的85%时报请公司终止责任人的操作权限，账户由公司接管。
在事后控制方面，根据《中钢投资有限公司期货业务风险控制细则》，业务部门每月计算当期资金占用率、盈亏状况及风险管理分析，并向主管领导、总经理汇报月度操作情况；风险控制部负责结算单据进行统计分析，开定期向主管领导提交风险分析报告。
4.资产管理业务
（1）资产管理业务简介
资产管理即拥有一批在价值投资、量化和系统化交易方面经验丰富的投资人员，从最早的ETF期现套利起步，先后在行业轮动、事件驱动、趋势追踪、期指日内和跨期、多品种等方面研究了一批实用的策略。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与银行、券商合作，发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主要策略为股票与期指的对冲套利。2014年，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证书，成为其特别会员。
中钢投资自2012年底开始发行产品，至今发行5只产品，针对银行客户低风险偏好的特点，使用低风险的策略满足其需求，获最年度，在市场动荡的2013年及2015年1-8月，产品都有稳定的回报，在银行、投资者、证券公司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
其中，“外贸信托-中钢投资稳健套利1号信托计划”资金规模1亿元，单位净值1.0573；“外贸信托-中钢投资稳健套利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规模4.160万元，单位净值1.142。即将清算的“外贸信托”中钢投资套利优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规模1.15亿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单位净值1.126。
公司管理的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发行时间	产品期限	状态	单位净值（元）
外贸信托-中钢投资稳健套利1号信托计划	2012.12	一年	已清算	1.0573
外贸信托-中钢投资稳健套利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3.3	一年	已清算	1.142
外贸信托-中钢投资套利优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4.4	一年	待清算	1.126
中钢多策略1期	2015.4	长期	运行中	1.103
中钢多策略2期	2015.4	长期	运行中	1.133

注：单位净值指已结束产品清算时的单位净值或存续产品2015年8月31日的单位净值
（2）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实现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收益	1,584	822	39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模式
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4）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
中钢投资的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流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步骤	操作描述	岗位
1	投资	投资团队进行金融投资操作	投资团队
2	数据下载	风控部每日监控各投资账户并下载账户数据	风险控制部
3	核算	风控部进行数据核算	风险控制部
4	正常	经核算若投资账户盈亏正常，风控部根据核算数据生成盈亏数据表，并将数据表发送给主管副总、总经理及相应投资团队和业务人员	风险控制部
5	亏损范围10%－15%	经核算若投资账户亏损10%＜亏损比例＜15%，风控部对投资团队或业务人员进行风险提示，并报送给公司领导	风险控制部
6	亏损＞15%	经核算若投资账户亏损超过15%，风控部报请公司领导终止投资团队或业务人员的操作权限	风险控制部
7	审阅	公司领导审阅盈亏数据表、风险提示	公司领导
8	审批	公司领导对风险控制部的停止操作权限报告进行批示，如同意进入流程9和流程12，如不同意进入流程10	公司领导
9	停止账户操作	风险控制部根据公司领导批示，停止亏损超限操作团队、操作人员的操作权限	风险控制部
10	修正操作	投资团队或业务人员调整操作，并将修改方案反馈给风险控制部	投资团队
11	跟踪	风险控制部负责跟踪修正方案执行情况	风险控制部
12	公司接管账户	公司接管风险超限的证券账户	后续处理小组
13	形成处理方案	后续处理小组经商议形成后续处理方案	后续处理小组
14	审批	后续处理小组将形成的处理方案报决策委员会，由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如同意，进入流程15，如否决，后续处理小组修改处理方案	决策委员会
15	按照方案操作	后续处理小组负责执行具体操作	后续处理小组

5.典当业务
（1）典当业务简介
典当业务主要开展动产、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绝当品的销售等业务。
中钢投资的典当业务均通过其子公司华隆典当开展，华隆典当具有《特种行业许可证》和《典当经营许可证》，符合商务部、公安部《典当管理办法》及商务部《典当行业监管规定》规定的经营典当业务的条件，华隆典当是北京典当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海淀区典当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华隆典当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以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为主，通过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等方式为其提供短期资金融资服务。其中，抵押贷款主要是指房产抵押贷款（如：住宅、车库、商业用房、办公楼等），质押贷款主要有权利质押（如：证券、仓单等）、车辆质押（如：轿车、客车、货车、工程车辆等）、民品质押（如：黄金、珠宝、钻石、珠宝玉器、电脑、照相器材、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等）等。在上述传统业务主线基础上，华隆典当积极探讨典当业务新模式。2012年重点拓展与亚运村车行开展战略合作，2013年、2014年重点拓展与华夏典当行等同业的战略合作。
（2）典当业务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典当业务实现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典当业务收益	1,114	1,257	63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典当业务的业务模式
典当的业务本质是向客户提供抵质押融资服务，基本业务模式为：客户以其不动产作为当物抵押或以其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给典当行，向典当行交付一定比例费用，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
目前华隆典当主要业务有四大类：房地产典当业务；财产权利典当业务；机动车（二手车、商品车）典当业务；民品典当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审当
a.客户基本资料审查：对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证、户口本、婚姻状况证明等；法人客户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等主体资格合法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b.资信状况审查：对自然人客户的银行征信报告、工资流水账单、收入证明等；对法人客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法院执行信息、商业信誉情况等证明客户资信状况的材料进行审查；
B.验当
a.当物手续查验：如房产证、土地证；股权出资证明、公司章程等；车辆发票及机动车登记证、保单等；民品：发票、收据、鉴定证书等；
b.现场勘查：房地产实地查验、评估；车辆外观、内饰查验、性能检测；民品的现场专家鉴定评估等；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的实地尽调等；
C.估当
a.综合判断确定当物价值；
b.设计融资结构、制定风控方案；
c.依照《业务授权管理办法》逐级审批；
D.收当
a.签署合同或当票，并根据需要办理强执执行公证；
b.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办理财产权利质押登记；办理机动车质押登记、民品的入库等；
c.发放当金，按照规定收取综费；
E.续当
a.审查客户最新资信状况；
b.重新评估当物价值；
c.续当内部审批；
d.办理续当手续；
F.赎当
a.内部审核赎当手续，确认应还款金额及实际还款到账金额；
b.办理赎当手续，返还当物、注销抵押或质押登记；
G.绝当处理
a.通知客户进行绝当处置；
b.依法定程序对绝当品进行处置。
（4）典当业务的风险控制
A、专业的风险控制团队：华隆典当设置了专门的风险控制部，由精通法律、财务专业知识的人员对公司所有典当业务进行审慎核查，同时聘请了专门的外部法律顾问，对重大的或复杂的融资项目由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帮助把控风险。
B、严格的分级授权和监督制衡机制：华隆典当按照典当融资金额大小，对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进行了严格的权限划分，不允许越权决策，实行层层把关、逐级负责，最大程度避免项目审批风险。业务部、风控部、财务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审阅决策，相互监督、相互制衡，实行严格的业务合同审核流程，明确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最大限度规避业务合同风险。
C、完善的风险控制流程：目前公司业务风控制度和流程涉及房地产、股权、商品车、民品等所有实际开展的业务，从业务洽谈、客户资质审核、资信调查、当物评估、签署合同、抵押/质押登记、保管、当金发放等前期管理，以及续当、赎当等环节管理，直至出现问题进行绝当处置等每一步都有较为详细的业务要求和规程。
（八）中钢投资及子公司所获资质及认证
1.经营资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钢投资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经营资质相关的证书情况如下：
（1）中钢投资
A、中钢投资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01210187，进出口企业代码：1100100000546，备案日期2012年5月17日。
B、中钢投资现持有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1100001527，发证日期2012年5月18日。
C、中钢投资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1101919072。
D、中钢投资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会员证书》，会员代码：T1001394，证书编号：00001394，会员注册地：北京，会员类别：特别会员，有效期限：2015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2日。
E、中钢投资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394，机构注册地：北京。
（2）华隆典当
A、华隆典当现持有北京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典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1103010000002，有效期六年。
B、华隆典当现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分特京典字第HJ0003号《特种行业许可证》。
中钢投资开展的证券投资业务和期货投资业务不涉及业务经营资质。
2.经营资质所涉的行政审批程序及依据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变更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五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程序——对外贸易经营者在本地区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下载，或到所在地备案登记机关领取《登记表》（样式附后）。……”和第九条“《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比照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在30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发生变更不涉及《登记表》中需要变更的内容，所以，中钢投资不需要办理该项行政审批程序。
（2）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变更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监管工作若干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报检企业备案表》、《报检人员备案表》中载明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向备案的检验检疫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规定，中钢投资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发生变更，但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中需要变更的内容，所以，中钢投资不需要办理该项行政审批程序。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报关企业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持《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及复印件，向注册地海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证书。报关企业分支机构的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法人、负责人、分海关备案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海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证书。”的规定，中钢投资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发生变更，但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需要变更的内容，所以，中钢投资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发生变更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中需要变更的内容，仅需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0日内办理《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中需要变更的内容，所以，该项变更不需要履行行政审批的前置程序。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报关企业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持《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及复印件，向注册地海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证书。报关企业分支机构的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法人、负责人、分海关备案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海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证书。”的规定，中钢投资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发生变更，但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需要变更的内容，所以，该项变更不需要履行行政审批的前置程序。
（4）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